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 百分比
收入			
–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 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 「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4,325,991	4,104,461	5.4%
– 太陽能發電	727,223	672,773	8.1%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73,310	62,892	16.6%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147,503	170,243	(13.4%)
總收入	5,274,027	5,010,369	5.3%
毛利	1,024,308	687,512	49.0%
淨虧損	(246,544)	(1,153,999)	(78.6%)
EBITDA	803,189	87,662	816.2%
經調整EBITDA*	768,518	779,130	(1.4%)
毛利率	19.4%	13.7%	41.6%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5.03)分	人民幣(26.78)分	(81.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94,982	1,273,499	(37.6%)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或利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74,027	5,010,369
銷售成本		<u>(4,249,719)</u>	<u>(4,322,857)</u>
毛利		1,024,308	687,512
其他收入	5	94,230	96,61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72,998)	(658,2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235)	10,4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7,612)	(207,604)
行政開支		(279,531)	(292,207)
研發開支		(73,954)	(52,9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18)	(39)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3,779	1,099
財務費用	7	<u>(616,620)</u>	<u>(626,131)</u>
除稅前虧損	8	(230,951)	(1,041,513)
所得稅開支	9	<u>(15,593)</u>	<u>(112,486)</u>
期內虧損		<u><u>(246,544)</u></u>	<u><u>(1,153,999)</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11)	5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0)</u>	<u>(1,542)</u>
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u>1,320</u>	<u>8,382</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9</u>	<u>7,35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6,505)</u>	<u>(1,146,641)</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50,399)	(1,155,427)
非控股權益	<u>3,855</u>	<u>1,428</u>
	<u>(246,544)</u>	<u>(1,153,999)</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345)	(1,146,792)
非控股權益	<u>3,840</u>	<u>151</u>
	<u>(246,505)</u>	<u>(1,146,64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5.03)	(26.78)
— 攤薄	<u>(5.03)</u>	<u>(26.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4,470	2,113,165
使用權資產	674,551	—
太陽能發電站	11,294,453	11,558,55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	445,105
無形資產	30,367	35,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182	151,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4,305	197,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96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0,891	877,920
遞延稅項資產	87,138	93,902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557,240	550,535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259,370	206,781
	<u>16,113,063</u>	<u>16,234,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265	1,065,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64,524	3,873,761
合約資產	9,548	38,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75,764	244,10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	17,477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47,393	307,266
可收回稅項	2,181	5,9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8,000	813,4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7,973	9,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1,239	2,039,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065	754,586
	<u>9,310,952</u>	<u>9,169,027</u>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27,561	6,507,258
合約負債		294,245	331,6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662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7,676	127,374
融資租賃承擔		—	38,943
租賃負債		91,091	—
撥備		946,352	1,019,489
稅項負債		7,932	8,3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77,597	7,148,081
遞延收入		4,799	6,394
衍生金融負債		6,078	3,336
可換股債券		82,614	681,872
應付債券		822,100	830,471
		<u>16,833,707</u>	<u>16,751,527</u>
淨流動負債		<u>(7,522,755)</u>	<u>(7,582,5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90,308</u>	<u>8,652,2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1,944,699	2,222,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985,455	2,262,797
非控股權益		1,425,196	1,384,425
總股本		<u>3,410,651</u>	<u>3,647,2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81	38,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91,269	3,919,264
融資租賃承擔		—	27,909
租賃負債		67,636	—
遞延收入		18,448	22,120
可換股債券		1,063,723	997,348
		<u>5,179,657</u>	<u>5,004,997</u>
		<u>8,590,308</u>	<u>8,652,2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22,75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07,494,000元。

為降低本集團高債務水平及增強其短長期流動性,本公司董事已制定一項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尋求另行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之到期日;(ii)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及(iii)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5)(統稱為「發展計劃」)。

為改善本集團之短期流動性及解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到期之所有債務,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以下程序。

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到期日

目前,本集團正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尋求以下相關債務之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到期日:

- 就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續期及延後到期日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
 - (i) 來自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借款有未償還本金餘額分別為2,5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98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2百萬元)(統稱為「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已於2019年6月30日前到期。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管理層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980百萬港元之到期日延期至2019年8月20日，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經到期。

透過近期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進行之協商，本集團已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晶能光電集團之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已表達意向，同意將其本金額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及分四期清償980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包括：a)於2019年10月31日前清償30百萬港元之未支付利息開支及30百萬港元之未支付本金；b)270百萬港元或就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可能出售而言，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股權代價之20%(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c)300百萬港元將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d)餘額將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預期訂約雙方將於2019年9月簽署正式延期協議。

Sino Alliance

本集團、買方(定義見附註15)、鄭建明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Sino Alliance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包括：

- (a) 1,300百萬港元按不同情況分兩期清償：(i)500百萬港元或就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可能出售而言，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股權代價之50%(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可能出售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餘額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可能出售其餘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完成後30個營業日(如有及以較早者為準)清償；及
 - (b) 餘額1,200百萬港元將延後至2020年9月30日或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以較早者為準)。
- (ii)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之其他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中，人民幣535百萬元已於其後到期，而當中一筆本金餘額人民幣490百萬元、來自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於2019年8月16日到期之借款，本集團就此收到該獨立金融機構發出之訴訟令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6.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56.1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該獨立金融機構協商和解計劃，包括延後貸款到期日及／或部分或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本集團成功將到期債務再融資之歷史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

- 於2019年6月30日，與銀行協商不行使權力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之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062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根據與該等銀行之協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還款；

- 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取得根據可用融資提取借款及／或獲得額外信貸融資之批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抵押其可用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獲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新造或額外融資。

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已考慮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作為補救行動計劃。本集團已尋找太陽能發電站之潛在買方，以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資金短缺情況。

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境內合共約300兆瓦(相等於300,000,000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進行磋商。視乎與潛在投資者協商之結果，本集團可能出售總產能更高之太陽能發電站(統稱「**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

除可能出售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外，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亦可能進一步出售更多位於中國境內之太陽能發電站(「**其餘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擬參照合理市價出售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及其餘太陽能發電站。然而，視乎市況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為促成交易，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價可能按賬面金額之若干折讓釐定。

此外，作為補救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要求延遲償還貸款計劃，以及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墊款)，以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取得可能需要之出售太陽能發電站所得款項，並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不時到期債務。

至於加強本集團長期流動性之措施，董事相信，藉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降低債務水平，受惠於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長遠加強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現正着手完成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已於報告期末後之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

誠如附註15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本集團將從買方收取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現金付款，其中人民幣1,745百萬元於買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將儘快用於償還應付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5)款項；(2)買方亦將承擔本公司從Sino Alliance獲得之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56百萬元)之部分借款；及(3)此外，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豁免契據及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之有關補充協議，由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eace Link將豁免本金額為1,948百萬港元(按預先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因此，完成出售事項將大幅降低本集團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加強長期流動性。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其當前及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165	(139,790)	1,973,375
使用權資產	—	672,931	672,93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445,105	(445,105)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7,477	(17,477)	—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943	(38,9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7,258	(38,015)	6,469,243
租賃負債	—	86,277	86,2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9,149	89,149
融資租賃承擔	27,909	(27,909)	—

3.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	出售貨品 (包括太陽能 產品及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及 服務產生之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	—	217,332	217,332
電費補貼	—	—	—	509,891	509,891
銷售貨品	4,469,489	—	—	—	4,469,489
服務收入	—	4,005	73,310	—	77,315
總計	4,469,489	4,005	73,310	727,223	5,274,0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469,489	—	—	727,223	5,196,712
於一段時間內	—	4,005	73,310	—	77,315
總計	4,469,489	4,005	73,310	727,223	5,274,02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	出售貨品 (包括太陽能 產品及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及 服務產生之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	—	234,778	234,778
電費補貼	—	—	—	437,995	437,995
銷售貨品	4,127,758	—	—	—	4,127,758
服務收入	—	146,946	62,892	—	209,838
總計	4,127,758	146,946	62,892	672,773	5,010,36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27,758	—	—	672,773	4,800,531
於一段時間內	—	146,946	62,892	—	209,838
總計	4,127,758	146,946	62,892	672,773	5,010,369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LED產品

就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銷售Ga_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對客戶接受產品可構成影響之未履行責任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之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之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電費補貼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之上網電價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須履行之合約責任乃為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常建在客戶所擁有樓宇之房頂上且規模較小)提供服務。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在樓宇之房頂上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經參考已完成竣工階段之進度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下文)

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發電站營運、發電站監管及發電站優化各方面之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須履行之合約責任乃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本集團按服務合約內訂明之服務費於合約期內按月確認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2) 太陽能發電；
- (3)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 營運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4,325,991	217,332	73,310	147,503	4,764,136	—	4,764,136
電費補貼	—	509,891	—	—	509,891	—	509,891
	<u>4,325,991</u>	<u>727,223</u>	<u>73,310</u>	<u>147,503</u>	<u>5,274,027</u>	<u>—</u>	<u>5,274,027</u>
分部間收入	—	615	—	—	615	(615)	—
	<u>4,325,991</u>	<u>727,838</u>	<u>73,310</u>	<u>147,503</u>	<u>5,274,642</u>	<u>(615)</u>	<u>5,274,027</u>
分部收入							
分部利潤(虧損)	13,993	178,813	(6,237)	18,063	204,632	—	204,632
	<u>13,993</u>	<u>178,813</u>	<u>(6,237)</u>	<u>18,063</u>	<u>204,632</u>	<u>—</u>	<u>204,632</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683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8,672)
— 財務費用							(616,620)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42)
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 合約撥回之虧損撥備							92,3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18)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3,779
							<u>103,779</u>
除稅前虧損							<u>(230,951)</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 營運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4,104,461	234,778	62,892	170,243	4,572,374	—	4,572,374
電費補貼	—	437,995	—	—	437,995	—	437,995
	4,104,461	672,773	62,892	170,243	5,010,369	—	5,010,369
分部間收入	—	—	—	—	—	—	—
分部收入	4,104,461	672,773	62,892	170,243	5,010,369	—	5,010,369
分部(虧損)利潤	(670,021)	281,798	(262)	7,359	(381,126)	—	(381,12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39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8,592)
— 財務費用							(626,131)
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虧損撥備							(15,6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99
其他開支							(4,481)
除稅前虧損							<u>(1,041,513)</u>

按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細分：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	10,638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536,691	677,421
銷售太陽能組件	3,673,125	3,193,503
銷售光伏系統	105,110	66,172
其他太陽能產品	7,060	9,781
	<u>4,321,986</u>	<u>3,957,515</u>
銷售LED產品	147,503	170,243
	<u>4,469,489</u>	<u>4,127,758</u>
銷售電力	217,332	234,778
電費補貼(附註)	509,891	437,995
	<u>727,223</u>	<u>672,773</u>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4,005	146,94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73,310	62,892
	<u>5,274,027</u>	<u>5,010,369</u>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41%至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至84%）之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之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683	3,395
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1,990
政府補助金(附註)	37,720	53,046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7,128	12,632
技術顧問收入	3,474	5,408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	26,246	17,364
其他	9,979	2,780
	<u>94,230</u>	<u>96,615</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之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34,45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381,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3,26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65,000元)指就本集團先前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於本中期期間攤銷至損益之補貼。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損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674,35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	(6,237)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	—	11,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93	5,53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附註iii)	(2,742)	—
外匯虧損淨額	(75,124)	(20,866)
其他	2,475	(1,125)
	<u>(72,998)</u>	<u>(653,789)</u>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淨額	—	(4,481)
	<u>(72,998)</u>	<u>(658,270)</u>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包括新政府政策出台)，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數人民幣6,237,000元之商譽已全數減值。
- (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業務之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且相關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達人民幣674,356,000元。
- (iii)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7.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41,646	420,770
應收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26	4,13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4,257
租賃負債利息	4,727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41,436	145,277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8,339	42,17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	1,458	11,265
	<u>617,632</u>	<u>627,875</u>
總借款成本	617,632	627,875
減：資本化金額	(1,012)	(1,744)
	<u>616,620</u>	<u>626,131</u>

於本中期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年息率6.5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5%）計算得出。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303,551	310,340
包括：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934	26,518
存貨資本化	(50,409)	(40,523)
	<u>253,142</u>	<u>269,8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74,356
商譽減值虧損	—	6,237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31,809	29,9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24,589	3,973,363
存貨撇減	11,247	25,738
	<u>96,750</u>	<u>180,7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321	319,555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	8,64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78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1	2,724
無形資產攤銷	<u>417,520</u>	<u>511,68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205)	(39,050)
存貨資本化	<u>393,315</u>	<u>472,63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11	1,270
其他司法權區	1,49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1	609
	<u>8,536</u>	<u>1,879</u>
遞延稅項開支	<u>7,057</u>	<u>110,607</u>
	<u><u>15,593</u></u>	<u><u>112,486</u></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經營收入。

於2017年11月17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之若干附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起至2019年止之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至2019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8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86%）。

S.A.G.權益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稅率分別約為23%、25%、30%及20%。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0,399)	(1,155,4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250,399)	(1,155,42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314,151,1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2,375,490</u>	<u>4,314,151,191</u>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91,456	1,855,1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8,174)</u>	<u>(220,803)</u>
	1,423,282	1,634,36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u>2,142,159</u>	<u>1,626,801</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3,565,441</u>	<u>3,261,161</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9,817	25,114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376,103	277,93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i)	12,030	40,46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29,801	40,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490
抵押保證金(附註vii)	107,000	107,000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v)	21,455	79,053
其他按金	11,693	14,381
其他(附註vi)	<u>21,184</u>	<u>27,990</u>
	599,083	612,600
	<u>4,164,524</u>	<u>3,873,761</u>

附註：

- (i) 本集團之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可能超過1年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調整收入乃屬適當，本集團運作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之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取。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按照安排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之應收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指應收於上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該筆款項指就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及確認之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人民幣79,05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53,000元)。
- (vi) 該筆款項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其他可收回稅項、於海關之押金及作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 (v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第三方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所開設之抵押保證金賬戶之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之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將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之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2,998	871,041
31至60日	258,186	414,498
61至90日	157,591	159,149
91至180	291,158	366,203
180日以上	<u>1,855,508</u>	<u>1,450,270</u>
	<u><u>3,565,441</u></u>	<u><u>3,261,161</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78,633	1,968,798
應付票據	1,952,070	1,565,8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7,585	203,329
太陽能發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1,473,186	1,595,956
其他應繳稅項	42,868	48,54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14,022	186,152
已收招標按金	67,663	57,024
應計開支(附註iv)	787,980	657,665
應計工資及福利	81,758	109,28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15,729	25,729
罰息及終止費用(附註v)	70,806	69,377
其他	45,261	19,580
	<u>6,927,561</u>	<u>6,507,258</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之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故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除為數人民幣37,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6,000,000元)之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35%至6%(2018年：4.35%)計息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後償還。
- (iv) 於2019年6月30日，應計開支結餘包括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提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18,7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486,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由於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日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最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其面值列賬。故此，往後相關利息開支使用固定年利率8%按年支付利息。

- (v) 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以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於2018年4月17日，國家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上訴，命令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累計罰息及終止費用總計人民幣69,377,000元，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法律訴訟作出之額外撥備人民幣8,148,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106,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罰款及本金金額利息之撥備人民幣69,377,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無錫尚德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6,000,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仍入賬列作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本中期期間已按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額外利息人民幣1,429,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66,025	905,185
31至60日	401,421	433,801
61至90日	245,971	164,589
91至180日	333,140	181,423
180日以上	332,076	283,800
	<u>2,078,633</u>	<u>1,968,798</u>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作出以下資本開支：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EPC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u>283,194</u>	<u>372,528</u>

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佔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承諾	24,300	24,300
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之承諾	<u>—</u>	<u>24,137</u>
	<u>24,300</u>	<u>48,437</u>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宣佈及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向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或「亞太資源」，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江蘇順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當中包括(a)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b)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應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出售集團之若干款項；及(c)買方承擔本公司結欠Sino Alliance之若干債務1,2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除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eace Link及亞太資源）外，獨立股東已出席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2日登載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之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之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274.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010.4百萬元增加5.3%。收入增長主要歸功於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以及太陽能發電。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錄得5.4%增長，達人民幣4,326.0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和海外維持其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規模。太陽能發電分部為本集團本期間內收入貢獻人民幣727.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穩步增長8.1%，總發電量達到923,833兆瓦時。

本集團亦錄得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人民幣73.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顯著增長16.6%或人民幣10.4百萬元。

另一方面，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於本期間內錄得收入人民幣147.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13.4%或人民幣22.7百萬元。

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929,254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兆瓦時	2018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915,059	827,240	10.6%
海外	14,195	17,098	(17.0%)
合計	<u>929,254</u>	<u>844,338</u>	10.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5吉瓦之併網發電。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量達2,470.9兆瓦，較2018年同期之1,969.2兆瓦增長501.7兆瓦或2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兆瓦	2018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獨立第三方銷量：			
硅晶片	—	12.5	—%
電池片	672.1	558.2	20.4%
組件	1,798.8	1,398.5	28.6%
合計	<u>2,470.9</u>	<u>1,969.2</u>	2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8.7%，2018年同期則約為18.6%。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6.0%，2018年同期則約為5.4%。該變動主要源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客戶群。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之致勝關鍵。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位於印度之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度及其他歐洲國家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自2018年起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或太陽能電力，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十二年商業合作關係，並授予30日

至180日之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之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未償還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經本集團內部評估，我們認為主要客戶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視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本期間內，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2%，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58.2%。於本期間內，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8%，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41.8%。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讓我們成功鞏固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為我們的產品締造強勁之持續市場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之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發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本集團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 (「meteocontrol」) 為全球最大之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之豐富經驗，其監控量達14吉瓦。meteocontrol為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於本期間內，meteocontrol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73.3百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62.9百萬元)。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晶能光電主要從事發展、製造、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之LED芯片及LED封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製造業務之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獲得金融機構支持。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獲得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0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3.6百萬元或5.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5,274.0百萬元。收入保持平穩主要源於(i)本集團大部分已完成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並開始營運及產生發電收入，本期間完成測試並計入收入之發電量為923,833兆瓦時(2018年同期：838,687兆瓦時)；及(ii)本期間太陽能產品之銷量為2,470.9兆瓦(2018年同期：1,969.2兆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電站所在之若干中國省份及地區繼續受到限電情況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損失發電量，亦損失發電收入約人民幣92.0百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160.0百萬元)。本集團已參與多個跨省份銷售計劃，確保本集團可向相關受限制發電的太陽能發電站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或省份銷售電力，從而減輕用電限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期間內，太陽能產品銷售額佔總收入81.9%，其中組件、電池片、光伏系統及其他太陽能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69.6%、10.2%、2.0%及0.1%。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佔總收入0.1%。此外，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13.8%。LED產品收入佔總收入2.8%，而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銷售額則佔總收入1.4%。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3,1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9.6百萬元或15.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673.1百萬元，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銷量由2018年同期之1,398.5兆瓦增加400.3兆瓦或28.6%至本期間之1,798.8兆瓦，但部分同時被產品平均售價由2018年同期之每瓦特人民幣2.28元下調10.5%至本期間之每瓦特人民幣2.04元所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7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7百萬元或20.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536.7百萬元，惟銷量由2018年同期之558.2兆瓦增加113.9兆瓦或20.4%至本期間之672.1兆瓦。此情況主要源於產品平均售價由2018年同期之每瓦特人民幣1.22元下調34.4%至本期間之每瓦特人民幣0.80元。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常建於客戶所擁有樓宇的房頂之上)之安裝服務。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97.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0百萬元，由本集團參考完成完工階段之進度後隨時間確認。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7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8.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27.2百萬元，本期間總發電量為929,254兆瓦時，而923,833兆瓦時已完成測試並計入發電收入。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監控服務，本期間內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6.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3.3百萬元。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3.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47.5百萬元。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之地域市場而言，本期間總收入約36.2%來自中國客戶之銷售額，而2018年同期則為58.2%。餘下部分來自海外客戶之銷售額，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之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4,32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2百萬元或1.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249.7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8百萬元或49.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24.3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2.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政府補助金之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28.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7.7百萬元；及(2)銷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43.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減幅被銀行利息收入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分別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2018年同期錄得之虧損人民幣65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5.3百萬元或88.9%至本期間所錄得之虧損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2018年同期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674.4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2) 2018年同期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6.2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所致；與此同時，外匯虧損淨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或259.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5.1百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虧損減幅。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86.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8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銷售量增加令貨運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29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或4.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79.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39.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39,000元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或8,412.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32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本期間內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9,336.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3.8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1.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6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實際利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或32.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8.3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04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0.5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3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或86.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1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7.5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46.5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之太陽能及LED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之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4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4百萬元)，撇減主要源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於2019年6月30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為48.3日(2018年12月31日：40.2日)，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運往海外客戶之航程較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24.3日(2018年12月31日：103.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內(一般為30日至180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86.2日(2018年12月31日：68.5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5(2018年12月31日：0.55)，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之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之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之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14.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1.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68.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6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2.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8.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6.9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之353.4%上升至2019年6月30日之381.6%。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8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0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8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於2019年3月25日發表之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江蘇順風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持有買方之100%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9年8月8日取得，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19年10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278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6,330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之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於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結果(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所披露，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此外，本集團正涉及一宗由一間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起有關一筆未償還貸款之法律程序。該未償還貸款已於2019年8月16日到期，本金額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56.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由該獨立金融機構建議之和解計劃。本公司現正審閱及進一步協商和解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延後貸款到期日及／或部分或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未來展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專注於其當前業務及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間全球領之潔能源供應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專注於(i)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雖然本公司擬專注於上述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發電站。為優化本集團之股權及資產結構，本公司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產能合共約3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擬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出售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部分、全部或任何經磋商及協定之比例權益(「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之代價將以合理之市場定價為參考由交易各方磋商。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於可能出售之同時或分別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與可能出售合稱為「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該等建議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所有或部分該等建議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聯交所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當中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惟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522,755,000元。此外，誠如附註14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307,494,000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本期間內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i.I.
「S.A.G.權益」	指	所有與S.A.G.各項業務有關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I.、S.A.G. Technik GmbH i.I.、S.A.G.直接擁有權益之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之一間實體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